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固定利率货币挂钩结构性投资产品	自有资金	432.68	2026-08-10	2026-09-10	1.85%	0.68
2	固定利率货币挂钩结构性投资产品	自有资金	658.47	2026-08-10	2026-09-10	3.00%	1.70
3	兴银理财稳添利日盈 13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7-03	2026-09-18	1.42%	3.00
4	华夏理财纯债日开 94 号 A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8-20	2026-09-23	1.37%	1.28
5	怡享天天 62 号 C	自有资金	700.00	2026-07-31	2026-09-23	1.26%	1.30
6	招银理财日日金 191 号 C	自有资金	1,000.00	2026-08-07	2026-09-23	1.21%	1.56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存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6553800590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6-09-02	2026-09-30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38 号 A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6-09-0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货币挂钩结构性投资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432.07	2026-09-10	2026-10-13	1.85%	自有资金
4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货币挂钩结构性投资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657.33	2026-09-10	2026-10-13	3.00%	自有资金
5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38 号 A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6-09-1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6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38 号 A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26-09-1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2026-06-17	浮动收益	5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2026-06-17	浮动收益	450.00
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2026-06-17	浮动收益	200.00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2026-06-17	浮动收益	240.00
5	宁波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 133 号 A	2026-06-18	浮动收益	200.00
6	中国银行	怡享天天 62 号 C	2026-07-09	浮动收益	150.00
7	中国银行	怡享天天 62 号 C	2026-07-09	浮动收益	300.00
8	中国银行	怡享天天 62 号 C	2026-07-20	浮动收益	1,300.00
9	中国银行	怡享天天 62 号 C	2026-07-31	浮动收益	300.00
10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37 号 A	2026-08-07	浮动收益	1,300.00
11	宁波银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金日开 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26-08-07	浮动收益	950.00
12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37 号 A	2026-08-11	浮动收益	200.00
13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20265538000901 期	2026-09-02	浮动收益	1,000.00
14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38 号 A	2026-09-03	浮动收益	1,000.00
1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货币挂钩结构性投资产品	2026-09-10	1.85%	432.07
16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货币挂钩结构性投资产品	2026-09-10	3.00%	657.33
17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38 号 A	2026-09-16	浮动收益	500.00
18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38 号 A	2026-09-16	浮动收益	3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9,529.4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0,470.60	

截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529.40 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0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30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8 日、4 月 8 日、5 月 8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7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6 日、3 月 13 日、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6 月 19 日、9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5 月 14 日、6 月 12 日、7 月 1 日、9 月 25 日、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3 月 24 日、5 月 12 日、5 月 18 日、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7 月 8 日、8 月 8 日、9 月 9 日、10 月 10 日、11 月 9 日、12 月 12 日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13 日、4 月 14 日、5 月 14 日、6 月 12 日、7 月 16 日、8 月 14 日、9 月 15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28 日、5 月 22 日、6 月 10 日、7 月 13 日、8 月 3 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9/10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37,602.6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2,670,256.52 元及利息。	二审已判决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6/30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8,600,804.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2,434,991.34 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已开庭待判决	2026/1/12 一审判决书:余庆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60366015.45 元及利息。2026/5/29 二审裁定书:发回重审。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石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5/3/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846,008.04	请求判令:1、确认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2024)冀 0209 执 299 号通知书,将全部执行款汇入名家汇公司指定账户,其中工程款 1205573.71 元、利息 543911.33 元;3.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诉讼费用 34623 元、鉴定费 62000 元;4.请求千百辉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已判决	2026/9/15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债权 982699.19 元。
青岛星河尧化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1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41,269.25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11979310.85 元及利息 1961958.40 元;被告二在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将于 10 月 20 日开庭	一审判决:被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 4,382,1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深圳市西口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36,135.59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 1036135.59 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普通债权 465250.03 元。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和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和 2026 年 9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 “R86 新闻和出版业”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8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90.25,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7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和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7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股东会审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和 2026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和 2026 年 9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 “R86 新闻和出版业”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88,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90.25,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75 万元,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76%,同比减少 0.74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披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63 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6、回售申报期间“顺博转债”将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63 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的 70%(即 7.00 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顺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顺博转债”转股价格(10.00 元/股)的 70%(即 7.00 元/股),且“顺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顺博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顺博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的票面利率);

t=48 天(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8÷365=0.263 元/张(含税)。

综上,“顺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6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210 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63 元/张;对于持有“顺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63 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顺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顺博转债”。“顺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顺博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顺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顺博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顺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63 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顺博转债”。截至目前,“顺博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及腾讯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董事谢词龙先生、独立董事徐树田先生、独立董事 LIU HUI 女士、独立董事贺存勖先生、董事颜训雄先生、董事黎丛兵先生通过通讯出席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天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黄治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魏巍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魏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魏巍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149%的股份。魏巍女士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魏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